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茂苑(二期)11栋房产917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497,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副董事长杨长庆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06,260,680	97.8174	1,847,100	39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00,288,780	97.8448	1,847,300	391,7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00,249,580	97.8055	1,856,200	392,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991,190	88,407	1,847,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李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15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房殿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房殿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指定本人或者其他人担任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现指定房殿峰先生作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曾爱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梁敬雨女士、梁宝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梁敬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宝东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4月1日,梁宝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梁敬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92,004,212股,持股比例为6.00126%,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5%以上股东梁敬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大连市开发区*****			
权益变动期间	自 2026年4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4月1日,梁宝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梁敬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92,004,212股,持股比例为6.00126%,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	00120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是/否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主体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交易数量(股)	变动比例(%)	
	梁宝东	A股	20,000	0.00130	
	合计		20,000	0.001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6年3月27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4月1日)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2,665,353	5.39211	82,665,353	5.39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65,353	5.39211	82,665,353	5.39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梁宝东	合计持有股份	8,318,859	0.54262	8,318,859	0.54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4,715	0.12098	1,874,475	0.12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64,144	0.42164	6,464,144	0.42164
梁国田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06223	1,000,000	0.06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06223	1,000,000	0.06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91,984,212	5.99996	92,004,212	6.00126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5%以上股东梁宝东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1,533,080,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126%。  
 2.上表中前次权益变动数据与上期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梁宝东先生承诺:自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其计划在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  
 梁宝东先生承诺:自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其计划在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  
 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7日,梁宝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2026年4月1日,梁宝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交易金额合计9,000,000元。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49,400元全部归上市公司。今后梁宝东先生将继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学习,同时在进行股票交易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内幕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督与提醒,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合规培训,重点强化于合规合规交易的学习。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限制(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法律意见书   
 3. 相关的董事会议案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24,由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9,3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862,178.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60元/股-169.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334股,占公司总股本167,143,010股的比例为0.37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9.30元/股,最低价为135.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62,178.7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产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福建证监局对中国林产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中国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2020年4月,中国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产集团”)、中国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针对中国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与中国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中国林产集团承诺“将在五年内,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该承诺于2021年2月失效。截至2026年2月28日,中国林产集团下仍有子公司从事林木业务,同时永安林业也从事林木业务,中国林产集团与永安林业存在同业竞争,中国林产集团未按期履行承诺。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承诺事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相关情况说明  
 1. 中国林产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林产集团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以及《关于延期履行承诺期间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说明的函》,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6年3月7日、3月26日分别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6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05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748.9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31,1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620.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59.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2110号)审验确认。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31,1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620.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59.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2110号)审验确认。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2025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29,659.84
	合计	29,691.46	29,691.46	29,659.84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结项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A)	29,691.46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29,659.94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C)	45.6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D=A-B+C)	748.93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充,748.93万元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3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1人,代表股份394,465,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5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7,405,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8人,代表股份137,059,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91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8人,代表股份137,059,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9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8人,代表股份137,059,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91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律师代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94,41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94,42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94,42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94,42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94,41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94,40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88,944,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5%;反对5,493,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5%;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泽川律师和王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俞世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7.29%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7.00%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作出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解除限售或质押股份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5%以上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仅适用于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俞世国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3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电话、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内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为完善公司矿产资源管理体系,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增强矿产资源获取与勘查开发管控能力,公司设立矿产资源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法人治理相关制度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行管理办文件,修订董事会章程管理、决议检查督办、授权管理方面的制度,并新建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检查督办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董事履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进行修订,新增2项授权事项,授权事项由6项调整为8项,授权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俞世国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3日期间,俞世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6,500股,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0,000股,合计减持1,636,500股,减持比例为0.29%。俞世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9%下降至7.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俞世国 4,093,445.9 7.29 3,929,795.9 7.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合计 4,093,445.9 7.29 3,929,795.9 7.00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 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权益变动后,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